

## 丸文艾睿标准销售条款与条件

### 1. 条款与条件

所有报价和销售必须按照下列销售条件。本文件应视为要约或反要约，并排除其它条款或条件，任何采购订单或其它买方文件（若解释为要约，兹此予以拒绝）不得视为要约。尽管买方先前或日后的通信包含任何其它条款，买方若通过受领任何「商品」，支付款项或订购任何「商品」而已收到本销售条件，将视为买方已同意本销售条件。卖方未能对买方的任何文档、通信或行为作出反对的，不得视为对本销售条件的任何约定的放弃。

本销售条件之任何增补或变更，必须由卖方获授权的主管以书面具体明确同意后，始可对卖方有约束力。

### 2. 条款释义：

「买方」系指向卖方购买商品者。

「商品」系指卖方依本条款供应之商品。

「制造商」系指向卖方销售以及向买方提供或销售商品的供应商或生产商或原厂生产商。

「卖方」系指报价单或者发票上载明之卖方。

「销售条件」系指本文件记载之标准销售条款与条件，以及（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买方与卖方以书面约定之特别条款与条件，该特别条款与条件应依卖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和解释。

「合约」系指商品的买卖合同。

「书面」系包括电传、电报及传真等类似之沟通方式。

### 3. 订单与规格

3.1 除卖方授权代表以书面确认之订单外，任何订单对卖方都无约束力。

3.2 商品之数量、质量及任何规格说明等，应根据卖方报价（若买方已接受）或买方订单（若卖方已接受）。

3.3 卖方交运之商品均符合制造商之规格。卖方档案提供或者（在要求时）制造商提供可证明已符合制造商规格的商品检验数据及其它制造商文件。

3.4 若商品全部或部分按照买方提供的规格制造，卖方因使用买方规格，而被主张侵害他人之任何专利、著作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工业或智慧财产权，买方应赔偿卖方因此所产生或承担之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3.5 卖方得依据任何适用法律要求变更商品规格，或按照卖方规格制造商品，规格的变更不得重大影响商品效能或质量。

3.6 未经卖方事前书面授权，不得取消、变更交期或重新配置订

单，若取消、变更交期或重新配置订单，买方应负责支付卖方因此所产生之任何额外成本和费用。买方一旦改期或重新配置订单，卖方得变更价格。若订单背面列明为NCNR（“不可取消、不可安排和不可退回”）的零件，则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取消、重新安排或退回该 NCNR 零件订单。若未指定交货日期，卖方应于（收到制造商交付的 NCNR 零件）后 30 天交货并开立发票。

#### **4. 价格与付款条件**

4.1 商品价格应按照卖方货物运送当日之报价或于货物运送前之报价，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4.2 价格不含任何税赋、运费、搬运费、关税或其它类似费用，前述费用应完全由买方支付。价格以按时付款为条件并且任何逾期款项将按本销售条件的约定计收利息。运费可根据运送人标准运费计算，但可能无法反映实际的运输成本。

4.3 若因卖方无法控制之因素（例如但不限于任何汇率波动、货币法规、关税调整、人工、材料或其它制造成本大幅增加）、买方要求变更交货日期、商品数量或规格、或因买方任何指示造成延误、或买方未提供卖方适当的信息或指示，而导致卖方成本增加，卖方得于交运商品前的任何时候通知买方提高商品价格以反映增加之成本。

4.4 若制造商价格调涨亦可能导致价格变动，则买方于接获涨价通知 10 天内且于商品装运前，得以书面通知卖方取消任何受影响订单下的未运送部分，但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NCNR的采购订单。

4.5 除非主要报价单另有约定，或者（若无报价单）除非卖方任何价格表或双方最后签订之任何协议上另有约定，所有价格均为卖方场所交货价（亦即卖方现场交货价 (ex-works)）。

#### **5. 付款条件**

5.1 卖方有权于交货后任何时间开立发票，买方应于发票记载的到期日前付清款项，若未记载到期日则于发票日起 30 天内付清款项。

5.2 根据买方和卖方以书面约定之任何特别条款，卖方交付商品后，有权于任何时间就商品价格开立发票予买方，除非应由买方负责领取商品，或买方因误未能受领商品，在前述任一情况下，卖方通知买方商品已可领取或（视情况而定）卖方已将商品交付运送后，有权随时就商品价款开立发票予买方。

5.3 买方于卖方以书面许可之信用期限内，应不做任何扣减地支付商品价款，即使运送尚未发生且商品财产权尚未移转予买方，卖方仍有权取得商品价格；付款时间为本合约要件。

5.4 若买方未于到期日付款，卖方有权（不影响卖方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措施）：

- (a) 取消合约，或暂停交货予买方（无论该笔货物与未付款货物是否为相同合约或分属不同合约）。
- (b) 在卖方认为适当时（尽管买方提议的任何拨款），将买方已支付之款项拨款作为该商品（或依买卖双方其它合约所供应之其它商品）价款。
- (c) 按照卖方所在地法律允许的最优惠贷款利率或最高贷款利率（两者以高者为准）加2.5% 的年利率，就未付款项向买方计收利息（包括任何判决前后），直至款项付清为止（为计算利息，未满一个月仍以一个月计）。

5.5 卖方随时得自行决定将应收帐款转让予卖方任何关系企业。兹此明确通知买方，买方之任何信用余额或其它应得款项，若买方于可请求之日起18个月内仍未提出请求，卖方将全数没收充为行政费用，买方兹此放弃对该款项之任何请求权。

## 6. 交付

6.1 若因火灾、水灾、意外、暴乱、地震、恶劣天气、战争、政府干涉或禁运、罢工、劳动力、燃料、电力、原料或供应品短缺，卖方供货商或制造商交货延误或任何卖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其它原因，导致卖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约、交付或运送商品时，卖方无须对该不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亦无须对买方因该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所遭受之任何损害承担责任。若因前述理由导致装运迟延可能超过 30 天，卖方有权取消任何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产品供不应求时，卖方有权自行决定在买方或潜在买方之间配货，或延期或延迟装运。经卖方向买方提供合理通知后，产品将由卖方于原定交货日前，提前送达于买方。

6.2 凡分期交付之商品，每次交付应构成单独合约，若卖方违反任一分期或多项分期（无论是交货、质量或其它方面），买方不得将各分期交付视为整体合约而拒绝付款。

6.3 若买方未受领商品，或交付时未给予卖方适当交货指示，则卖方得（卖方其它权利或救济措施不受影响）储存商品至买方实际受领交付，并向买方收取合理的仓储费（包括保险费）；或依当时最佳价格出售商品，并（扣除所有合理的仓储与销售费用后）向买方收取售价低于合约价款的差额（若有）。

6.4 若事前未约定装运事宜，卖方得选择运送人。若卖方依买方要求等待交货指示或改期交付，买方将支付仓储费。

6.5 货物交付后 10 天内（或依采购订单另行约定的时间），若买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有关商品的任何短缺、损坏或瑕疵，买方视为已接受商品。买方必须于前述时限内通知，并提出卖方核发之退货同意书，否则恕不接受退货。若买方拒绝提领或受领任何商品，或未取得卖方退货同意书而擅自退回商品，卖方将保留该商品7天，之后卖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分商品，但不妨碍卖方向买方请求支付该商品的全额价款，以及卖方因而承担之任何其它费用、开支、手续费、损害和损失。

## **7. 风险与所有权**

7.1 商品的损害或灭失风险应移转予买方：

(a) 如果商品在卖方场所交付，则在卖方通知买方可领取商品时转移；或

(b) 如果商品不在卖方场所交付的，则在交付时或（买方因误未取货的）在卖方交付运送商品时转移。

7.2 尽管商品已交付且商品风险已移转，或本销售条款有其它规定，必须待卖方已收到该商品全额价款的现金，且其它双方同意之销售商品之到期货款亦全数清偿，商品的所有权始移转予买方。

7.3 卖方收到商品全额价款及积欠之任何费用前，对于出售予买方之所有商品以及商品转售的收益，保留价金担保权益。买方同意依卖方要求，签署任何保障卖方担保权益的担保声明，并特此授权卖方签署担保声明，并不可撤回地委任卖方作为代理人签署或执行该担保文件。买方违反本销售条件，卖方将享有适用法律所赋予之一切权利与救济，该权利与救济为累积性，非排他性。卖方催收买方积欠款项所生之任何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费用与合理的律师费），应由买方负责。卖方因买方违约而申请任何判决或催收所生之一切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卖方有权将买方积欠卖方或其关系企业或子公司的款项，用以抵销卖方或其关系企业或子公司积欠买方的任何款项。

7.4 商品所有权移转予买方前，买方应将商品与买方或第三方货品分开保存，并应指名为卖方财产予以妥善存放、保护与保险，但买方有权于日常业务程序中转售或使用商品。

7.5 商品所有权移转予买方前（且商品仍然存在，并未转售的前提下），卖方应有权随时要求买方将商品运回卖方，若买方未立即行动，卖方有权进入买方或任何储存商品的第三方处所取回商品。

## **8. 担保与责任\***

8.1 卖方对于错误组装或订制所造成的商品瑕疵，于交付后14

天内给予担保。所有其它商品及组装或订制商品使用的组件和材料，由制造商标准担保条款的规定与限制规范保护并受制于该等规定与限制规范，该担保规定明确取代卖方或制造商之其它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规定。买方于前述担保规定下的唯一救济方法（若有），限于依卖方任择：(a) 退还买方购买价款；(b) 修复卖方或制造商认定之瑕疵；或 (c) 更换任何此类商品。买方承认，除本条明文规定或提及外，卖方或其它任何人对于任何商品的条件或性能，或其适售性、符合特定用途或其它方面，并未提供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文宣、小册子或其它说明文件内任何文字）的明示或默示声明或担保。卖方对于任何制造商的商品规格，或由代表买方提供予卖方之任何设计或者规格的效能或者适当性，不负任何责任或义务。在合约或任何商品上使用买方零件编号，仅为便利目的，不构成卖方保证任何零件的效能、规格或适用任何目的。

8.2 卖方上述担保系以下条件为前提：(a) 因买方提供之任何图面、设计或规格所产生之任何瑕疵，或正常磨损、故意损坏、过失、不正常工作条件、未遵循卖方指示（无论口头或书面）、误用或未经卖方许可变更或修缮商品所产生的瑕疵，卖方将不承担责任；(b) 若买方于到期日前尚未付清商品全额价款，卖方无义务承担前述任何担保责任（或其它任何担保、条件或保证）。

8.3 于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除本销售条件明文规定外，排除法令或普通法规定之所有担保责任、条件或默示条款。

8.4 除第 8 条涵盖的担保范围外，凡部分或全部、直接或间接起因于为任何目的任何商品的不适用性、任何商品缺陷或瑕疵（无论是否涵盖于任何担保范围）、任何商品的使用或效能、或卖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销售条件，所产生之任何请求、损失、损害或费用，卖方或其制造商对买方或任何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卖方或其制造商亦不承担任何特殊、直接、间接、偶然、必然、惩戒性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业务或利润损失，无论买方是否已将损害发生可能性告知卖方。

8.5 买方基于商品质量或状况瑕疵，或商品未符合规格所生之任何请求权，若未于商品交付日（无论买方是否拒绝交付）起 14 天内通知卖方，应视为完全放弃权利，而买方必须支付价款如同商品已按照合约交付。

8.6 若卖方迟延履行或未履行任何有关商品之卖方义务，但迟延履行或不履行的原因非卖方可合理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系因制造商或者直接或间接提供商品给卖方以销售给买方的最终制造商的迟延、违约或不履行，卖方无须对买方负责，亦不得视为违反合约。

8.7 任何增值服务的适用可能会造成制造商厂家保修失效并使得商品不可退回。包含有该等服务的订单亦相应的不可取消，商品亦不可退回。任何第三方的增值服务提供商将视为买方代理。

8.8 商品内，或与商品相关的任何软件或知识产权系由制造商提供，卖方对此不作任何声明或担保，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8.9 买方同意遵守该软件以及知识产权之上的专属权及类似权利的制造商规定或其它要求（包括要求另行签订单独授权协议，以及禁止复制或揭露之规定），即使 卖方打开「收缩薄膜包装」软件的封条，买方仍应赔偿 卖方因买方违反或企图违反相关要求而产生之责任、成本或费用，并使卖方免于遭受该等损害。

8.10 卖方对买方负担之所有损害，损失和诉讼之赔偿责任金额，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1000 美元或争议商品的总买价，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若澳洲竞争和消费者法(「CCA」)适用，本销售条件第 8 条将完全与CCA保持一致以及根据CCA之规定适用和履行。此外，本销售条件应按照必需之程度进行解释以确保其不会与CCA的任何部分进行相反解释。

## 9. 出口管制

9.1 买方了解商品可能受到制造商、卖方 / 经销商及买方所在地等各国有关出口、再出口或其它法律的限制。因此，买方（代表本身、其子公司及关系企业）保证并同意遵守所有关于其以及其子公司及关系企业取得商品之商品、软件及 / 或技术与直接产品的出口和再出口适用法律与法规。

特别是：

- 买方了解，源自于美国及从美国出口的商品、软件及 / 或技术，及 / 或使用美国技术但外国制造的产品或超过美国微量比例的商品，受到美国再出口法律管辖。再出口时，买方同意确保将取得必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例外等，如适用）。
- 买方保证，将不会使用、销售、再出口或将商品、软件及 / 或技术纳入产品，而直接或间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储存，或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核子武器方案（包括核爆装置、核反应堆和核燃料循环活动等）、导弹（包括巡航导

弹和弹道导弹系统、空间运载火箭、探空火箭、靶机、遥控飞行器 and 无人侦察机）、海上核动力计划，除非已获得该项目出口及 / 或再出口适用法律与法规授权。

- 买方保证，将不会使用、销售、再出口或将商品、软件及 / 或技术纳入产品，而供军队、警察或情报机构使用，或作为任何空间应用，除非已获得适用法律与法规授权出口及 / 或再出口该项目至相关机构。
- 买方保证，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销售、再出口或将商品、软件及 / 或技术纳入产品，供外国船只或飞机使用，除非已获得该项目出口及 / 或再出口适用法律与法规授权。
- 买方保证，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销售、再出口或将商品、软件及 / 或技术纳入产品，有助于美国政府出口管理法第 744 节实体名单之任何实体，或美国政府的全球特定恐怖分子（SDGTs）、特定恐怖分子（SDTS）、特定国家（SDN）列表上的外国恐怖组织（FTOS）之任何人，或 SDN 名单上任何后缀 FRYM（关于美国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任何人。
- 买方保证，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销售、再出口或将商品、软件及 / 或技术纳入产品，成为一般微处理器供军事终端用户使用。
- 买方保证，从卖方、其子公司及 / 或关联企业取得或源自美国之商品、软件及 / 或技术，将不会出口或再出口（直接或间接），或转运至或通过任何违反美国单边或联合国经济禁运的国家。

9.2 卖方销售的商品可能是进口产品，国家原产地信息系由卖方制造商提供，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印制于产品或制造商的最内层包装上。

## 10. 买方破产

- (a) 若买方自愿与其债权人签署任何协议或（如果是个人或商行）破产或（如果是公司）受破产管理命令规范或进入清算程序（非为合并或重组目的）；或
- (b) 买方任何资产或财产设定负担、或被指定破产管理人；或
- (c) 买方停业或有停业之虞；或
- (d) 卖方合理得知发生任何上述事件，并通知买方。

不影响卖方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措施，卖方应有权解除合约或停止依合约交付商品，无须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若商品已交付但尚未支付价款，该价款应立即到期并付款，无论先前是否有任何相反协议或安排。

## 11. 反贪腐

卖方与买方各自保证，其遵守营业司法管辖区内之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反贿赂法（例如：美国反海外贪污行为法与英国反

贿赂法)。

## **12. 保密**

买方同意采用合理措施处理及对卖方揭露之任何机密 / 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处理本身机密 / 专有信息之标准。

## **13. 可分割性**

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任何本销售条件下的任何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该等无效或者不可执行不应导致本销售条件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